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计划投资18.95亿元人民币,主要投向境内19个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3个境外投融资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武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入;2026年度新增境外拓展投建营项目计划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具体项目后续将以一事一议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地产)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武地产100%股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与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四批次投标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职责权限批准中武电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50在公司四层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地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人民币减资至人民币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武地产100%股权。

本次减资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减资前		减资金额	减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0,000	10,000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KXDJ0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叶章辉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2层01店面(邮编350001)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8.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45.87	132,462.07
负债总额	11,467,175.49	11,467,175.4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1,335,029.62	-11,334,713.42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16.20	-647.81
净利润	-316.20	-647.81

上述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武地产减少注册资本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 月12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四批次投标(以下简称拟投标项目)。拟投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为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加固和升级。因公司自身的业绩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拟与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科)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福建建科为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年 2 月 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20315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15层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末,福建建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52亿元,资产总额2.25亿元,负债总额1.73亿元,资产负债率77.04%。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06亿元,利润总额-0.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08亿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科为省建科院的全资子公司,省建科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福建建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三批次

(1)项目业主:菲律宾公造部

(2)项目地点:菲律宾帕西格城

(3)项目预算:7.5亿比索(含税)(约8,860万元人民币)

(4)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项目资金来源:100%来源于世界银行

(6)项目工期:609天

(7)项目主要内容:为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加固和升级第三批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帕西格城11栋公立学校抗震加固升级改造。加固内容包括高压旋喷桩地基处理、加大截面处理、碳布和粘钢等,装修修缮主要为加固改造后的装修修复和升级。

(8)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保函若使用银行保函,金额为1,700万比索(约200.74万元人民币),若使用保险保函,金额为4,200万比索(约495.96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名称2:菲律宾马尼拉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升级项目第四批次

(1)项目业主:菲律宾公造部

(2)项目地点:菲律宾马拉基那市

(3)项目预算:9亿比索(约10,630万元人民币)

(4)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项目资金来源:100%来源于世界银行

(6)项目工期:609天

(7)项目主要内容:公立学校建筑改造、加固和升级第四批次,主要建设内容为马拉基那市16栋公立学校抗震加固升级改造。加固内容包括高压旋喷桩地基处理、加大截面处理、碳布和粘钢等,装修修缮主要为加固改造后的装修修复和升级。

(8)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保函若使用银行保函,金额为2,300万比索(约271.59万元人民币),若使用保险保函,金额为5,600万比索(约661.27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拟投标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工程项目价格。若项目中标,公司与福建建科将分别按所占份额70%、30%的比例实施,最终以中标结果及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建科拟签订协议,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分别为中国武夷70%、福建建科30%,并按照所占份额比例承担项目实施的义务和权利。如果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双方按照中国武夷70%,福建建科30%的比例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监督和其他必要的努力和资源,以最充分的相互合作和最大努力,按照批准的计划和规范实施项目,并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该项目。联合体的净利润或损失分别按中国武夷70%和福建建科30%分享或承担。中国武夷负责全额投标担保,福建建科应向中国武夷提供相应比例反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项目如果中标,各方按比例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若由中国武夷全额开具保函,福建建科应向中国武夷提供相应比例反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开具保函和保险投保费用等由双方按比例承担。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成联合体投标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扩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安中武就武夷雲尚天翼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福建建工集团泉州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分包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538,782,345.00元。详见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南安中武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南安中武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50)。

公司与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20亿元,详见2025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与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协议,其中公司占比70%、福建建科占比30%,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8,620.00万元。详见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与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向其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45亿元,详见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发挥联合体各方优势,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基于生产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0,831.40万元,下同),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尚需上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3.该业务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武电商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中武电商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其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其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中武电商根据经营情况,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中武电商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即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中武电商根据其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该业务交易资金来源于中武电商自有资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优先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足时将使用货币资金支付保证金)。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业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职责权限批准中武电商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中武电商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上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中武电商进行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远期外汇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汇兑损失,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有可能带来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将造成公司损失。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中武电商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并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同时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进行监督管理。中武电商相应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武电商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对冲远期汇率波动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中武电商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

3.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中武电商业务相关部门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5.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外币收付预测,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严格按照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已经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7、022)。

3、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19)。

4、提案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玄、黄旭颖、聂守伟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建筑改造升级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的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的通知,鉴于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方于2026年2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XU QING(徐青)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2017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签署了《关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就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徐青(包括其控制的和泰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和泰机电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6年2月21日届满。

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XU QING(徐青)先生、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于2026年2月11日续签了《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继续就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XU QING(徐青)(包括其控制的和泰控股,下同)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将在和泰机电董事会、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继续与XU QING(徐青)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一方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或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2)一方拟向股东会提案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行使股东会提案权;

(3)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就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如果任意一方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另一方授予股东会表决权(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该方应当予以配合),表决意见同样应当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

(4)一方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请求;

(5)若各方共同担任公司董事的,则在此期间,在就董事会(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同)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如果任意一方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另一方授予董事会表决权(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该方应当予以配合),表决意见同样应当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

未履行上述一致行动程序的,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行使董事会、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3、如果任意一方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和泰机电股份的,则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应当一并纳入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管理并遵守一致行动安排。

4、各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保证不以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协议及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不再持有和泰机电股份外,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和泰机电的股份数/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任意一方均将以其持有的和泰机电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

7、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就每次违约行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为36个月。”

三、本次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XU QING(徐青)先生。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418,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1,8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2.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瑶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95,535.20	43.74%	3,980	4.17%	1.82%	2026年2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65,670	68.74%	30.07%
合计	95,535.20	43.74%	3,980	4.17%	1.82%	-	-	65,670	68.74%	30.0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450	否	否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2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1%	1.58%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3,450	-	-	-	-	-	3.61%	1.5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投资	否	2,750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25%	1.2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750	-	-	-	-		-	76.25%	1.26%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